

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慧旅游-一日游电子凭证

| | | | | |
|-----------|---|---|-------|-------------|
| 投保人信息 | 名称 | 张三 | 联系电话 | 13800138000 |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88888888 |
| | 出生日期 | 1988-06-18 | | |
| 投保份数 | 1份 | 保险费 | 1.00元 | |
| 保险期间 | 自2018年3月7日00:00时起 至2018年3月8日00:00时止 | | | |
| 保险责任 | |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 | |
| 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 | | 10万 | | |
| 意外医疗 | | 5000元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100%赔付) | | |
| 特别说明 | 1、 本保险产品每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1份，多投无效； 2、 本保险产品仅适用于公园景点、旅游景区的游客投保。办理理赔时需同时向平安养老保险公司出具相关公园景点、旅游景区的门票或其他能证明在上述地点发生意外事故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
| 保单查询验真 | 若需查询验真请致电中国平安客服热线 95511 或登陆 平安养老险官方网站 http://annuity.pingan.com/chaxungongju/duanqiyiwaixianbaodanchaxun.shtml 提供您的电子保单号或被保险人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查询、验真。 | | | |

以上保险责任适用条款：

《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P1125）（平保养发[2013]204 号，2013 年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P1210）（平保养发[2013]204 号，2013 年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具体条款内容请登陆平安养老险官方网站查询：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

一、保险责任详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被保险人投保保额累计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限额以上述规定为准。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此外，对于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和劳保）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部分释义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医疗费用】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四、理赔报案电话：95511转6，被保险人仅限到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五、本保险凭证与《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条款》（P1125）（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P1210）（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不一致的，以本保险凭证描述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

六、凡因执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慧旅游-一日游被保险人名单

| 保单号 | 姓名 | 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
| PC0500A115051052 | 张三 | 88888888 | 1988-06-18 |